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116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在抖音平台X店铺购买的“护眼小夜灯”属于“三无产品”，存在虚假宣传和重大安全隐患，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

定。该举报行为并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管理秩序等公共利益的举报，不涉及申请人自身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已将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21日